

2015 年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 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5 年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 年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**2015 年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**PR 平湖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**127255.SH。
- 4、发行人：**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5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，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、2019 年 8 月 25 日、2020 年 8 月 25 日、2021 年 8 月 25 日、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，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**4.95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**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**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5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 年 8 月 2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、2019 年 8 月 25 日、2020 年 8 月 25 日、2021 年 8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25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 和 20% 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 累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40%)
= 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重庆市万州三峡平湖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）

